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5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52-6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通国脉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事宜的核查意见》（以下称“《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通国脉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则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通国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中通国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通国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共创 100%的股权。上海共创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360 万元；其中，中通国脉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89,999,995.57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23,600,004.43 元。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应获得的对价总额	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	所获得的中通国脉股份
		(元)	(元)	(元)	(股)
1	周才华	248,160,000.00	69,279,989.79	178,880,010.21	5,366,937
2	李海霞	82,720,000.00	82,720,000.00	0	0
3	徐征英	82,720,000.00	38,000,005.78	44,719,994.22	1,341,734
合计		413,600,000.00	189,999,995.57	223,600,004.43	6,708,671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通国脉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不超过 22,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中通国脉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6 月 2 日，中通国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

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此外，中通国脉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9日，中通国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3、因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9次会议审核未通过，2017年10月24日，中通国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7年11月2日，中通国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



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二）上海共创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6月1日，上海共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7年6月18日，上海共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中通国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查验，上海共创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3155947J”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海共创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通国脉作为上海共创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上海共创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通国脉的义务。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A0097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通国脉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708,671 元；中通国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8,708,671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38,708,671 元。

3.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通国脉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的变更(新增)股数为 6,708,671 股，变更后中通国脉的股本总额为 138,708,671 股。

4.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约定的支付条件尚未满足，中通国脉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通国脉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办理上市事宜，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中通国脉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海共创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上海共创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上海共创改选董事会，上海共创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选举周才华为董事长，张建民、赵伟平、史建、卢江华为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海共创董事会进行调整并委派相关董事。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中通国脉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中通国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中通国脉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中通国脉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通国脉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通国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中通国脉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中通国脉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同时，中通国脉、交易各方针对特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根据中通国脉、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
- 2、中通国脉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办理上市事宜，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3、中通国脉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等有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中通国脉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中通国脉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办理上市事宜，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2、中通国脉本次配套融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实施；
-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通国脉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通国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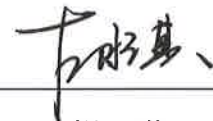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8年3月30日